

#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 闽 04 破 11 号之一

因永安市青橙互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吴继玲已自行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永安市青橙互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请裁定认可《和解协议》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裁定终结永安市青橙互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